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，对公司监事彭忠福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减持股东：彭忠福先生

2、拟减持数量：

彭忠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70,931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.11%，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%（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则计划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）。)

3、股票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（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）

4、拟减持时间：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止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

5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

6、拟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

7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2018年12月24日，公司收到监事彭忠福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获悉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24日期间，彭忠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且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到期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彭忠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,883,7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%。彭忠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未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4日